

Shehui Zhili Yu Shehui Jianshe

Bianjiang Minzu Diqu Shehui Jianshe Yantaohui Lunwenji

社会治理与 社会建设

——“边疆民族地区社会建设研讨会”论文集

主 编 张桥贵 郭飞平

执行主编 曾 黎 马永清 孙浩然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纪念我国博士后制度实施30周年全国博士后学术交流活动

主办：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承办：云南民族大学

社会治理与 社会建设

——“边疆民族地区社会建设研讨会”论文集

主 编 张桥贵 郭飞平

执行主编 曾 黎 马永清 孙浩然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会治理与社会建设：“边疆民族地区社会建设研讨会”论文集/张桥贵，郭飞平主编.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7. 3

ISBN 978 - 7 - 5130 - 4776 - 0

I. ①社… II. ①张… ②郭… III. ①边疆地区—民族地区—社会管理—中国—文集 IV. ①D633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34839 号

责任编辑：石红华

封面设计：刘 伟

责任校对：潘凤越

责任出版：刘译文

社会治理与社会建设
——“边疆民族地区社会建设研讨会”论文集
张桥贵 郭飞平 主 编
曾 黎 马永清 孙浩然 执行主编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 http://www.ipph.cn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外太平庄 55 号	邮 编：100081
责编电话：010 - 82000860 转 8130	责编邮箱： shihonghua@sina.com
发行电话：010 - 82000860 转 8101/8102	发行传真：010 - 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印 刷：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开 本：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20. 5
版 次：2017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201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365 千字	定 价：58. 00 元
ISBN 978 - 7 - 5130 - 4776 - 0	

出版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边疆民族地区社会建设研讨会” 闭幕式致辞

(代序)

张桥贵

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社会主义国家，边疆民族地区的社会建设事关全局。近年来，我国边疆民族地区的社会建设取得了巨大成绩，但也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正确认识边疆民族地区社会建设的成绩，总结本土经验，提炼理论体系，同时认真分析现有问题并提出对策建议，对于提高边疆民族地区社会建设水平、维护民族团结与社会稳定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在我国博士后制度实施30周年之际，召开“边疆民族地区社会建设研讨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不仅是响应国家社会治理战略转变，也是青年博士后交流学习的重要平台。

2015年9月18至20日，“边疆民族地区社会建设研讨会”经过紧张而有序的议程之后取得圆满成功。本次研讨会到会代表50名，分别来自南京大学、中山大学、云南民族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北京科技大学、华中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上海社会科学院、武汉大学、贵州大学、江西师范大学、桂林理工大学、西藏民族大学、云南省政府政策研究室、大理大学、云南师范大学、云南农业大学等高校和科研机构。参会人员以博士后和博士等青年学者为主，也有部分资深专家教授参与。组委会还特别邀请了两位“长江学者”，即南京大学周晓虹教授和中山大学周大鸣教授作为特邀嘉宾为会议做主题演讲。同时，他们也全程参与到博士后和博士等青年学者的讨论中。

本次研讨会的与会学者、青年博士围绕“边疆民族地区社会治理研究、社会建设理论的本土语言与当代建构、边疆民族地区民生研究、宗教与边疆民族地区的社会建设”等议题展开深入讨论，会议气氛热烈、融洽、务实，各位专家、博士后和博士们提出了富有真知灼见的学术观点。

在主题发言中，长江学者周晓虹教授高屋建瓴、总揽全局，深入分析了政府、市场和社会的三重关系，以及社会建设的核心与瓶颈。周教授认为全面深化改革的社会路径可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着力社会事业改革，更好地惠及民生；第二阶段，着力社会治理体制创新，通过政府职能的转变和社会组织的培育促进系统性与综合性的社会建设，最终推进中国社会的发展与进步。长江学者周大鸣教授结合近年来关注的移民社会、移民国家等焦点问题，结合全国人口流动的现状和田野资料，在分析城市转型的基础之上，指出城市社会治理需要从单一的、静态的模式向多元的、动态的治理模式转变，重点关注城市少数民族群体、地域性移民群体和国际性移民群体以及社会组织，并指出城市转型要求社会治理的三个转变：理念上的转变、制度上的转变、实践上的转变。这些分析和研究给与会学者勾勒了移民社会的全新发展趋势和研究架构。

第一场研讨会以“边疆民族地区社会治理研究”为主题。刘红旭博士从社会学视角讨论西藏社会稳定基础和治理路径，论述详细，观点犀利。张志远博士立足西双版纳州，关注基层治理，自下而上分析云南边疆多民族地区社会治理创新研究，调研翔实，针对性强。龚得君博士后基于少数民族聚居区的实证研究，对边疆生态治理中的习惯法运用进行了探讨，这为边疆地区社会治理提供了新视角和新路径。肖克博士后分析了转型期边疆民族地区社会结构的特征呈现与治理路径。吴恺博士后研究了民族地区社会管理创新的主要内容，同时提出了以信息技术发展推动民族地区社会管理创新的路径和方法。李诚博士后研究了云南边疆民族地区政治治理的问题、对策和路径。刘正强博士研究了我国信访制度的生成与扩展逻辑，并从信访治理的思路、资源、结构等方面阐释了信访的舒缓之道，以求解国家治理所面临的“访”务困境。

第二场研讨会以“社会建设理论的本土话语与当代建构”为主题。郭慧玲博士后探讨了社会建构论心理学的起源背景、理论渊源与应用价值等问题。邢朝国博士通过对1055个群体性事件样本的分析，探讨群体性事件的结构与事件的解决方式之间的关联，思路清楚，内容充实。马良灿博士从历史学的角度梳理归纳中国乡村社会治理的四次转型，以此窥探当下中国的乡村治理对策，分析全面，现实意义较强。王真真博士后从人类学视角出发，以介休为例寻找地方社会史和文化研究激发地区发展的关系，对践行“文化自觉、自觉发展”的学术构想给出了详细的分析。周华博士后立足于社会组织研究，从学术积累的内在要求和学术理路的内在逻辑，论述了人类学研究到历史学研究的发展趋向，探讨了将历史学视野应用于边疆民族地区社会发展研究的重要意

义，并就其研究提出了中肯的建议。蒋晓俊博士从唯物史观入手，对马克思的社会建设思想进行归纳和总结，这对于边疆民族地区的社会建设具有理论价值。曾迪洋回溯了新中国民族识别工作历史过程，并就其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反思。马永清博士对国内外社会工作的研究进行了综述，分析民族社会工作制度 and 模式，对边疆民族地区社会工作发展具有启示作用。

第三场研讨会以“边疆民族地区民生研究”为主题。各位专家、青年学者各抒己见，发表在各自研究领域的深刻见解。王征研究员落脚普惠金融，分析其在农村的发展现状与不足，寻求助推边疆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有效措施。苏献启教授详细论述了习近平的边疆民生思想，贾品荣博士后分析了民生科技支撑社会发展的机理和综合评价指标体系。董海珍讲师分析了新型城镇化背景下云南少数民族族群生活方式变迁问题。王志勇研究了当代世界各国民生建设的实践模式及其对我国社会的启示。这些青年学者都提出了令人耳目一新的观点。

第四场研讨会以“宗教与边疆民族地区社会建设”为主题。郑永君博士后以文明冲突理论为视角，讨论了文化冲突以及民族和谐的关系的建设问题。冯小林博士对宗教道德规范在和谐社会建设中的积极和消极两面性作用进行了探讨。孙浩然博士后研究了云南少数民族的宗教道德与社区秩序的内在关系。曾黎博士后讨论了基督教在云南本土化过程中文化适应和文化融入的转化及其民族化发展方向。王秀丽在社会性别视角下讨论了拉祜族女性宗教信仰建构和表述的问题。玉溪市委党校刘杰讲师梳理和评述了社会治理视角下的云南跨境民族地区的基督教问题研究的发展现状、意义目的、对象范畴，并提出了有效的对策和措施。云南民族大学的第一届博士研究生张睿、刘春芳等也都作了精彩发言。这些年轻学者的研究对中国边疆民族地区的和谐稳定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云南在社会建设的学术研究上好“素材”较多，本次会议使与会学者在研究方法、研究思路、研究队伍等方面得到诸多启示。云南繁衍生息着 26 个人口在 5000 人以上的世居民族，多元文化交融，社会治理典型。云南自古存在一条“西南丝绸之路”，并北上连接丝绸之路经济带，南下连接海上丝绸之路，是中国唯一可以同时从陆上沟通东南亚和南亚的省，并通过中东连接欧洲、非洲。此次会议对推动边疆民族地区社会建设研究，推动边疆民族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加强云南民族大学社会学、民族学一级学科博士点和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建设，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人类文明史就是一部改革史，也是一部全面深化改革的文明史。2014 年被视为中国全面深化改革元年，2015 年是中国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中提出“治国必治边”重要战略思想，这高度概括和凝练了边疆治理在党和国家全局工作中的重要性，这是我们党边疆治理新思路和新理念。云南在地理上位于祖国西南边疆，具有得天独厚的自然资源优势、民族文化优势及区位优势，历史上即是多民族、多宗教、多文化的交汇之地。因此，在加快建设“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的历史背景下，推进边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云南边疆民族地区的社会建设研究对于贯穿执行“一带一路”“孟中印缅经济走廊”“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等重大战略具有非常积极的作用，特别是在稳定边疆社会和建设和谐社会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本次研讨会将有助于我们以高度的理论自觉和文化自觉，开创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社会学研究局面，推动社会学本土化发展。

目 录

大会主题发言

全面深化改革的社会路径	周晓虹 (3)
城市转型与社会治理	周大鸣 陈世明 (20)

边疆民族地区社会治理研究

西藏社会稳定的社会学考察	刘红旭 (39)
云南边疆多民族地区社会治理创新研究	
——以西双版纳州为例	张志远 (48)
边疆生态治理习惯法运用初探	
——以少数民族聚居区为例	龚得君 (62)
转型期边疆民族地区社会结构的特征呈现与治理路径	肖 克 (78)
以信息技术发展推动民族地区社会管理创新	吴 恺 (85)
云南边疆民族地区政治治理问题研究	李 诚 (94)
“访”不胜防?	
——信访作为中国的“痛点”及其舒缓	刘正强 (106)

社会建设理论的本土话语与当代建构

社会建构论心理学的兴起：背景、渊源与应用	郭慧玲 (121)
群体性事件的结构与其解决方式 (1992—2012)	邢朝国 郭彦武 (133)
中国乡村社会治理的四次转型	马良灿 (148)
介休古城与建筑文化遗产保护	王真真 (160)

从人类学到历史人类学的社会组织研究

——兼论开展边疆民族地区社会组织历史人类学

研究的意义	周 华 (173)
唯物史观语境中的马克思社会建设思想	蒋晓俊 (180)
新中国民族识别的回溯与反思	曾迪洋 (187)

边疆民族地区民生研究

普惠制金融

——边疆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有效助推器	王 征 高 旭 (197)
习近平边疆民族地区的民生建设思想及其特征	苏献启 陈聚芳 (211)
民生科技支撑社会发展的机理与评价研究	贾品荣 (220)
新型城镇化背景下云南少数民族族群生活方式变迁研究	
——以大理下庄白族村为例	董海珍 (237)
当代世界各国民生建设实践与启示	王志勇 苏献启 (2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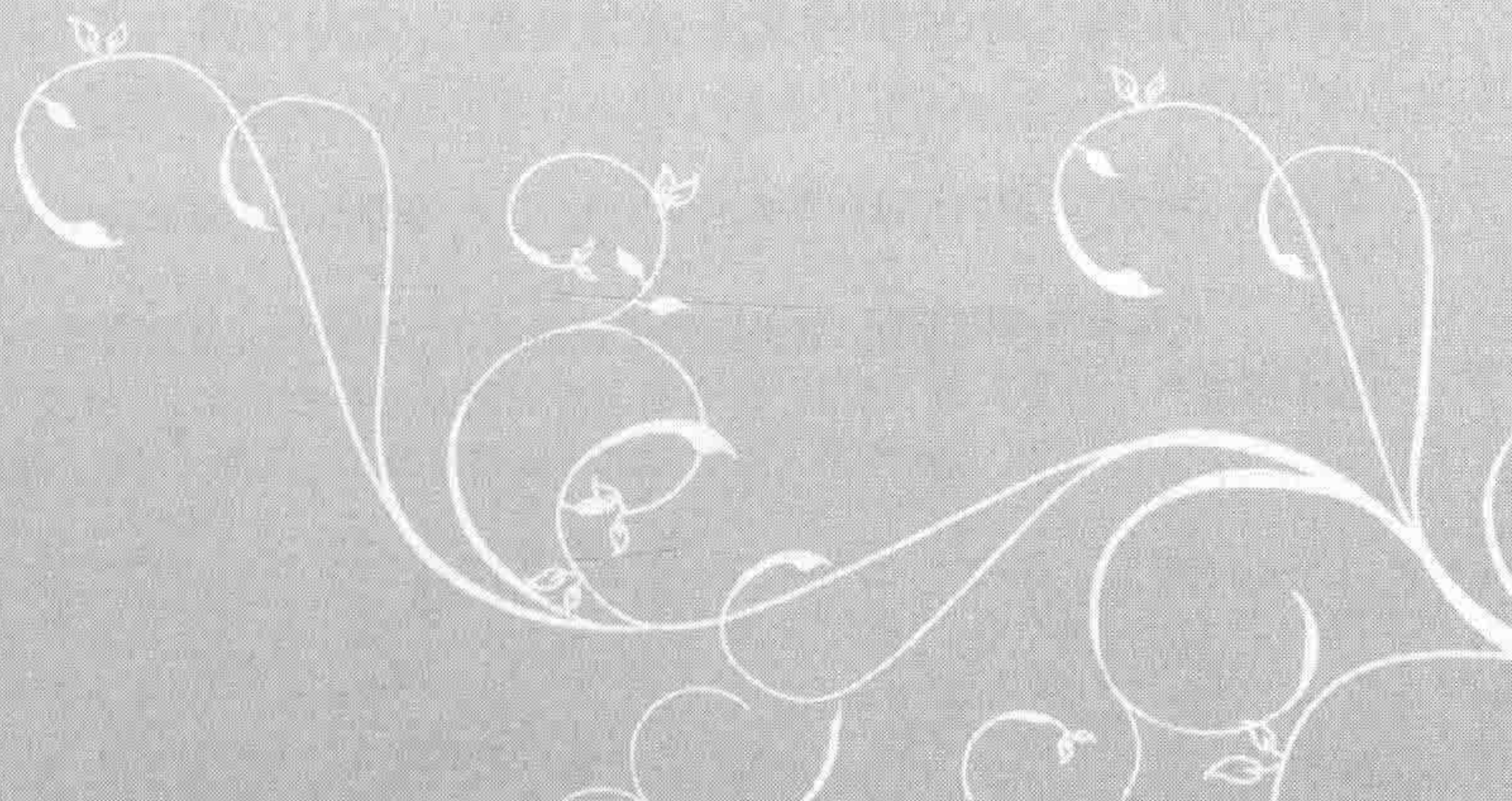
宗教与边疆民族地区的社会建设

从文化适应到文化融入

——基督教在云南少数民族地区的本土化

与民族化	曾 黎 林昌柏 (269)
文明冲突理论视角下的民族和谐共融研究	
——以“新疆暴恐事件”为起点的分析	郑永君 郭 炜 (281)
宗教道德规范对和谐社会建设作用的	
两面性探析	冯小林 冯寿林 曾 薇 (292)
云南少数民族的宗教道德与社区秩序	孙浩然 (305)
社会性别视角下的拉祜族女性宗教信仰研究	王秀丽 (312)
编后记	(319)

大会主题发言



全面深化改革的社会路径^{*}

周晓虹^{**}

(南京大学社会学学院, 南京 210023)

摘 要: 经过 35 年的改革开放, 中国社会的改革已经形成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五大领域协同共进的基本共识。单从改革的社会路径来说, 如果要建设社会主义的和谐社会, 就必须处理好政府、市场和社会的三重关系, 而由此决定的改革步骤则具体可以分为两大阶段: 第一步, 着力社会事业改革, 更好地惠及民生; 第二步, 着力社会治理体制创新, 通过政府职能的转变和社会组织的培育促进系统性与综合性的社会建设, 最终推进中国社会的发展与进步。在此之中, 社会治理体制的创新既是社会建设的核心, 也是社会建设的瓶颈; 而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和积极培育社会组织则是实现社会治理体制创新的必由之路。

关键词: 深化改革; 社会治理; 体制创新; 转变政府职能; 培育社会组织

2013 年召开的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 对全面深化改革作出了战略性部署, 其中尤其强调“必须更加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也就是说强调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五大文明或体制改革共进。这五大文明的建设目标分别是: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民主政治、先进文化、和谐社会、生态文明。^① 仅就本文所讨论的主题来说, 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全面深化改革, 就是要最终建成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我们认为, 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就必须处理

^{*} 本文系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大委托课题——“全面深化改革的若干问题”(2014)的成果之一。

^{**} 周晓虹, 南京大学社会学学院院长, 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博士研究生导师。

^① 中共中央:《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 见《中国共产党第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文件汇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3 年版, 第 4 页。

好政府、市场和社会的三重关系，改革所由以推进的社会路径可以分为两步。第一步，着力社会事业改革，更好地惠及民生；第二步，着力社会治理体制创新，通过政府职能的转变和社会组织的培育促进系统性与综合性的社会建设，最终推进中国社会的发展与进步。

一、政府、市场与社会的三重耦合

1949年之后，中国按照战时的社会动员经验和“苏式社会主义”的模式建立了社会管理模式和计划经济体制。在这一社会和经济体制下，国家或说政府一直控制着包括计划、生产和分配在内的整个社会的全部经济运行和社会管理，甚至包括社会成员的日常生活，是典型的全能型政府。这种“全能”部分反映出国家或政府权力对城乡社会的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具备高度的控制能力，也部分反映出，在计划经济时代不仅没有市场，作为与国家对应的“社会”更是被国家权力牢固控制，不仅活动的空间不足，活力也极其有限。

国家权力对社会空间的挤压所造成的后果，直接带来了三方面的问题。（1）由于国家或政府在所有公共事务中的越俎代庖，导致了社会成员（公民）及整个社会缺乏自主能力，不仅活力不足，而且养成了在公共事务甚至日常生活（从谋生职业一直到婚姻生活）的各个方面对政府的高度依赖。（2）由于国家或政府对整个社会尤其是社会组织的严格控制，导致社会成员及整个社会缺乏自治能力。他们不仅对社会或公共事务缺乏责任感和公益观念，而且不能依法行使由宪法所赋予自己的公民权利，不愿也无力参与社会生活和公共事务。（3）由于国家或政府对整个社会尤其是公民的控制一直都是外在的或他律性的，导致公民、各种社会组织甚至整个社会同样缺乏自律能力，而自律能力缺乏的公民在常规社会生活环境中既可能消极被动，缺乏创新精神和独立意识，也可能见缝就钻，见利即沾，恃强凌弱，无视公德，在社会危机等非常规社会环境下就可能发展为诉诸非理性甚至暴力的“乌合之众”——2012年9月15日西安反日游行中出现的“暴行”和2014年12月31日的上海踩踏事件其实不过是这种乌合行为的不同表现罢了。上述三方面的问题导致了国家与社会关系长期处在一种“治乱循环”的悖论之中，即所谓“一放就乱，一乱就收，一收就死”。

在上述国家（政府）、市场与社会三者的关系中，国家（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因为直接涉及中国的经济发展，在1978年的“改革开放”后首先成为调整的对象。尽管在整个20世纪80年代，市场或市场经济并没有在意识形态

上获得理论的“合法性”，但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城市个体经营甚至价格体制的双轨制改革，都在实践上为市场及市场经济腾出了一定的空间。1992年春，邓小平在“南方讲话”中强调指出：“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①这一讲话因为终止了当时盛行的姓“资”还是姓“社”的争论，并且因为申明市场经济是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两种体制共有的运行规则，从而成为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确立的里程碑。不久后召开的十四大，据此精神明确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是要使市场在社会主义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②此后，围绕国家（政府）与市场的关系，中国共产党依旧在继续探索寻找适应改革和发展客观实际变化要求的更为准确的定位，从十四大到十八大，直至2013年召开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不仅“国家宏观调控下”的定语被删除（实际上是进一步撤出了国家对市场的干预），并且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被修改为“决定性作用”。^③人们普遍认为，“将过去的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基础性作用改为决定性作用，是《决定》最大的亮点和重大理论创新，是对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内涵‘质’的提升，是一次思想解放的重大突破”。^④

在国家（政府）、市场和社会三者的耦合共生关系中，迄今为止，国家（政府）与社会的关系问题，虽然在历届党的代表大会上尚无像国家（政府）与市场关系那样获得明确的界定，但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就引发了学术界的热烈讨论，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也强调要“紧紧围绕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深化社会体制改革”，“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自我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并且为了激发社会组织的活力，要“正确处理政府和社会的关系”。^⑤这里的问题在于，如果立志深化改革，那么究竟如何处理国家（政府）和社会的关系问题呢？

① 陈锡添：《东方风来满眼春——邓小平同志在深圳纪实》，《深圳特区报》1992年3月26日第1版。

② 中共中央：《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

③ 中共中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见《中国共产党第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文件汇编》，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21页。

④ 中宣部理论局：《中国改革最话题》，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4页。

⑤ 中共中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见《中国共产党第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文件汇编》，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19-20页，第70页。

传统的有关国家（政府）与社会关系的讨论汗牛充栋，其间的基本模式无非是两种。（1）冲突模式，强调国家对社会的控制以及社会的反抗。（2）互动模式，强调国家与社会相互间的妥协、渗透或调和共生。^①显然，从历史经验来看，第一条路径或造成社会的活力不足，或造成国家和社会的混乱，并不是我们应该采用的合理模式。但是，良性的互动模式的形成或采纳显然需要两个基本的前提。其一，当然是国家向社会作出让渡——为社会腾出足够的空间，即像国家或政府不再过多干预市场一样，让公民或社会组织能够以自主和自治的方式管理好社会自己的事务。其二，公民或社会组织在法律、政府甚至道德划定的边界内行动，他们的行为有自律或自我约束的能力，不仅不应挑战国家（政府）的治理权力，也不应损害其他公民、社会组织或整个社会的利益。

长期以来，在中国的现实发展中，在国家（政府）、社会和市场三者之间，社会的地位一直难以获得明确的肯定和保证。1978年改革开放前，国家（政府）不仅通过计划经济的实施取消了市场的地位和作用，而且也通过强力的控制，压缩乃至取缔了社会的自主和自治空间。1978年后，通过对市场经济的提倡和回归，恢复了市场的力量或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但由于过度提倡市场或增长优先的原则，作为社会主义国家的中国却形成了波兰尼所说的“脱嵌”于社会的“市场经济”。^②比如，20世纪90年代后，国家为了GDP增量和经济绩效，同时减少自己的财政压力，退出了一些本应坚守的公共领域，在一定程度上放弃了自己的政府责任，连同教育、医疗等民生领域都开始实施大规模的产业化或民营化，由此导致民众权益广受侵害，各种利益普遍失衡，原本应居于我们事业中心的“社会”反倒被挤出了社会主义。

从中国的现实和问题来看，在中国这个已经推进改革开放事业35年的社会主义国家，如果要切实地全面深化改革，并真正做到“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系统和治理能力现代化”^③，就必须在将“市场”纳入社会主义体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的同时，将“社会”带回到社会主义。^④如此，正确处理国家（政府）与社会的关系，

① 周晓虹：《中国研究的可能立场与范式重构》，载《社会学研究》2010年第2期。

② [匈]卡尔·波兰尼：《大转型：我们时代的政治与经济起源》，冯钢、刘阳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

③ 中共中央：《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见《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文件汇编》，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

④ 何艳玲：《回归社会：中国社会建设与国家治理结构调试》，载《开放时代》2013年第3期。

国家（政府）就不仅应该为社会释放足够的生存或发展空间，而且应该全面承担起保障与服务社会、维护个人权益、促进人与社会协调发展的历史使命，像马克思所说“把国家由一个高居社会之上的机关变成完全服从这个社会的机关”^①。而如果要正确处理市场与社会的关系，就应该将社会置于发展的中心，或者说解决好发展生产力的目的问题，实现十八届三中全会所说通过发展解决我们所面临的所有问题，“实现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②。

二、惠及民生：社会事业改革的破题之举

力求全面深化改革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列出了当前亟待解决的六个方面的重大问题，除了国防和军队以外，即我们前述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五大方面的问题，包括13个具体领域，其中涉及社会体制改革的问题主要有两大方面。一为推进社会事业改革创新，着力“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③，一句话，解决“民生”问题；二为创新社会治理体制，力求建设“和谐社会”。

我们认为，从改革社会体制的角度来看，全面深化改革之所以要从社会事业改革或解决“民生”问题入手，是由改革开放35年来的中国现实所决定的。这个现实包括两方面。一方面，自1978年的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尤其是中国经济持续30多年长盛不衰，提前40年实现了改革开放初邓小平所设想的到21世纪中叶达到人均4000美元的目标，中国也成了世界上第二大经济体。另一方面，在这场经济社会的大转型中，也有3000万工人下岗或再就业、数千万农民失去土地、两亿多农民从农村流向城市，由此造成了一系列新矛盾。主要这些矛盾包括：（1）贫富、城乡、地区差距拉大，居民收入的基尼系数自2000年后一直在0.45以上，最高的2009年曾攀升到0.49；（2）由于公共性的社会事业发展严重滞后于经济发展或GDP的增速，导致社会保障、医疗、教育、养老、保障性住房等大大落后于国民在质和量两方面日益增长的需求，由此导致的上学难、看病难、住房贵、老无所养、公共安全缺乏等问题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30页。

② 中共中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见《中国共产党第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文件汇编》，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62页。

③ 中共中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见《中国共产党第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文件汇编》，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62页。

日益严重；(3) 由于发展方式落后粗放，更由于包括地方政府在内的全民GDP导向和“一切向钱看”的急功近利的社会心态，加之政府管理失当，包括水资源在内的生态环境深受污染，惨遭破坏，雾霾、水和食品安全日益严重。这些矛盾和问题，使得民众对政府信任大减，对社会怨恨增多，对国家和改革信心不足。这一切，也使得我们要想进一步推进和深化改革，就必须首先加快社会事业改革的步伐，切切实实地解决大多数人不同程度、不同领域的“民生”问题。

早在2007年召开的中共十七大上，党和政府就看到了民生问题的解决对推进新形势下的改革开放、解决日益严峻的社会矛盾、建设中国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重要的意义。时任总书记胡锦涛将此惠及民生的大任总结为“努力使全体人民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推动建设和谐社会”^①。但是，尽管改革开放以来我们的经济建设取得了巨大的成绩，却因为以下两方面的问题使得民生问题的总体解决并非易事。(1) 在改革开放前的30年中，从绝对性或客观性上看，这类民生问题事实上也存在，而且比今天要严重得多。但是，对一个百废待举的国家，不仅当时民众的期待不高，而且国家实行的平均主义政策也大大减少了普通民众在日常生活中受刺激的可能。加之严格的社会控制和政治斗争，人民的不满难以表达更不会广泛蔓延。但是，在35年的改革开放中，一者由于变迁的速度加快，提高了人们对物质生活条件改善的期望值，二者由于变迁的非均衡性，在“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同时，另一部分人在相对意义上变得更加贫困，这不可避免地造成了民众的心理失衡。^② (2) 从深层上看，上述民生问题的形成有其背后的体制性成因，几乎所有的问题都环环相扣，因此在通过全面深化的改革真正打破各种迄今为止仍然刚性十足的“体制性”瓶颈之前，要想一揽子解决现在越来越严重的“民生”问题绝非易事。事实上，随着改革的深入，一些问题和矛盾解决了，另一些新的问题和矛盾还会出现，因此改革是不会一蹴而就的。就像习近平总书记所说，“改革是由问题倒逼而产生，又在不断解决问题中得以深化”^③。

① 胡锦涛：《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

② 周晓虹：《中国经验与中国体验：理解社会变迁的双重视野》，载《天津社会科学》2011年第6期。

③ 习近平：《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见《中国共产党第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文件汇编》，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90页。